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 300）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fund.com）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为了保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续事项的顺利进行，国金 300A 份额、国金 300B 份额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日起 10:30 复牌。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010-88005812 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